学生答辩后需完成事宜列表

学生答辩结果:

□通过 (1-3 天交答辩后材料)

√有条件通过 (1-30 天内交答辩后材料)

序号	完成事宜	答辩后 时间要求	完成后 打√
1	登录软件学院信息化平台:将原来的答辩意见草稿更新为答辩后的定稿(即答辩决议)。	24 小时内	✓
2	登录软件学院信息化平台:填写"答辩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"。	24 小时内	/
3	登录研究生信息平台:在"学位申请"处更新答辩日期、答辩委员信息、票数情况、粘贴答辩决议。	24 小时内	✓
	答辩结果为"通过"的同学,提交最终论文。	1-3 天内	✓
4	答辩结果为"有条件通过"的同学,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认真修改论文,并上传到软件学院信息化平台直到导师审核通过,同时完成《学位论文答辩意见修改反馈表》。	1-30 天内	✓
5	登录研究生信息平台:在"学位申请"处上传论文定稿、上传导师 签字后《学位论文答辩意见修改反馈表》。	交材料前	✓
6	登录研究生信息平台:在"学位申请"处打印《申请者简况表》,查缺补漏。	交材料前	✓

学生完成所有流程后,提交《学生答辩后需完成事宜列表》和《申请者简况表》纸质版(本人签字。线上答辩学生可提交拍照电子版)到教学部。合肥答辩学生交到科大南区软件学院楼 505 室、苏州答辩学生交到思贤楼 501-11 室。

有条件通过的同学同时提交《学位论文答辩意见修改反馈表》。

学生本人签名:

日期:シンン 5 斗

说明:

- 1. 教学部合肥: 彭老师, 联系电话 0551-63492010、联系邮箱 pengchen12@ustc. edu. cn。 教学部苏州: 陈老师, 联系电话 0512-68839306、联系邮箱 shen2020@ustc. edu. cn。
- 2. 开题报告有变化者可在此前更新软件学院信息化平台开题报告。
- 3. 交材料后, 学生在软件学院信息化平台的答辩状态变为"通过", 不再允许上传论文。